辽宁职业学院入伍保留学籍申请表

（入伍保留学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政 治  面 貌 | |  | 出 生  年 月 |  |
| 班级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家 庭  住 址 | |  | | | | | 本人电话 |  | |
| 家长电话 |  | |
| 申请休学时间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休 学 须 知 | 1、学生入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  2、学生应征参加人民解放军（含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需出示入伍通知书。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3、学生入伍期满前两周到学院教务处办理申请复学或继续保留入伍手续，否则按自动退学处理。  4、学生复学后根据《辽宁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继续学习。 | | | | | | | | |
| 申请保留原因：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入伍附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所在分院意见：  班主任签字： 党总支书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教务处意见：  学籍管理干事签字： 部门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学生处意见：  经办人签字： 部门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分管学生院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分管教学院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此表由教务处留存，复印件二级学院留存。